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年2月

中華民國100年2月28日出刊

第67期

## 政 令

### 勞工處

訂定「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3

###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4

訂定「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6

## 公 告

### 人事處

公告本府自本(100)年3月1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10

### 農業處

廢止「東豐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廢止「拱照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0

廢止「弘益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1

廢止「文清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11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廢止「世農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1
廢止「民造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1
廢止「益農農藥行」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廢止「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吳沙營業所」農藥販賣業執照·····	12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琳琳房屋稅繳款書·····	12
衛生局	
公告本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相關選定事宜·····	13
公告修正本縣「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	13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地方稅務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14
-----------------------------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00018033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本要點溯至民國10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並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貴所（站）廣為宣導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失業勞工符合旨揭要點規定者，得依規定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提出申請，相關訊息請至本府勞工處網站瀏覽（<http://labor.e-land.gov.tw>）或逕洽03-9251000分機1492（勞工處就業職訓科）詢問。

二、隨函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及領據格式供參。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羅東就業服務站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100年2月8日府勞就字第1000018033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以下簡稱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設籍本縣，且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失業被保險人，經勞工保險局停止補助而現仍屬失業者，得向本府申請其本人及離職退保當時隨同加保之眷屬延長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三、失業認定方式：本府得依據申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及無工作切結書逕為認定。

四、補助標準：符合補助者，自勞工保險局停止補助其健保費之當月起算，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部分，最高補助為六個月（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三個月）。

五、申請方式：符合補助之失業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按月向本府勞工處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二）無工作切結書一份。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正本一份。

（四）每月完成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證明正本一份。

（五）領取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一份。

- (六)領款收據一份。
- (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
- (八)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
- (九)隨同加保之眷屬者,須檢附含其眷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十)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其填具或核發日期以一個月內為限。

六、補助方式:

經本府核定符合補助者,依據申請人檢附每月之中央健康保險局繳款單發給自付部分之金額,並逕撥入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內。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

- (一)戶籍遷出本縣。
- (二)不符補助資格。
- (三)已領滿最高補助標準額度。

八、符合補助之失業被保險人,未能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按月提出申請者,得連同其未申請之月份合併申請之,本府得視經費狀況追溯發給。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不再受理。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溯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1000017767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乙份,並請貴單位於100年2月25日前提報「100年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免備文送交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存查,並將已核定計畫逕自掛上貴單位網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計畫處100年01月18日第1001700349號簽修訂之「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執行計畫之填報,由本府計畫處負責彙整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負責彙整各戶政事務所、原住民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本府地政處負責彙整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衛生局負責彙整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教育處負責彙整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本府農業處負責彙整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本府文化局負責彙整縣史館、蘭陽博物館。
- 三、各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意願填報。
-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及「宜蘭縣政府100年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範本」各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99年7月8日府計研字第0990095747號函訂頒  
100年2月1日府計研字第1000017767號函修正

##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96年7月23日院授研展字第09600152471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8月18日會研字第0992161632號函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服務品質，以縣民立場，創新服務內涵。
- 二、持續檢討服務領域及作業流程，導入企業觀念及管理，加強便民服務。
- 三、以客製化的服務，展現政府「以客為尊」的精神，達到卓越服務的終極目標。

##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含衛生所）、各鄉鎮市公所。

## 肆、執行策略、方法：

## 一、第1類：第一線服務機關

指日常業務直接、經常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民眾泛指個人、團體、營利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法人組織。機關界定採「例示」方式，以機關日常業務及服務特性界定之。

## 二、第2類：服務與規劃機關

指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主之機關，透過其規劃、資源挹注或跨機關業務的流程整合、法令簡化等，提升第一線服務機關達成優質的簡政便民之服務品質。機關界定採「列舉」方式，明定適用對象；如涉及跨機關服務整合情形，得聯合參與評獎。

三、各機關可依成果及績效屬性自行選擇參加第1類或第2類評獎，並請參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新修正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 伍、考核規定

- 一、每年1月：請各機關依據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該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 二、每年7月：請各機關於7月31日前提報「該年度機關(單位)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
- 三、每年8月：各主管機關請於8月前完成初審，分由本府計畫處、民政處、地政處、衛生局、教育處、農業處組成，共分6組。
  - (一)第1組：由本府計畫處負責辦理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作業；本府人事處、秘書處、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計畫處及警察局免於提報，各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意願參與。
  - (二)第2組：由本府民政處負責辦理各戶政事務所、原住民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初審作業。
  - (三)第3組：由本府地政處負責辦理各地政事務所初審作業。
  - (四)第4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辦理各鄉鎮市衛生所初審作業。

(五)第5組：由本府教育處負責辦理彙整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初審作業。

(六)第6組：由本府農業處負責辦理彙整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初審作業。

(七)第7組：由本府文化局負責辦理彙整縣史館、蘭陽博物館初審作業。

(八)各組初審單位，各推薦1或2單位(另各組可視參加單位數及實際績效酌予增減推薦單位)，於8月31日前免備文送交本府計畫處彙整。

四、每年9月：本府於9月完成複審作業，選出績優機關(單位)推薦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五、每年10至12月：獲推薦參加該年度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之機關(單位)，由本府計畫處輔導該機關(單位)參獎相關事宜，並視實際所需補助經費。

六、隔年1月：推薦該全年度服務績效獲獎單位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七、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陸、獎勵規定：

經本府初複審選出績優之機關(單位)，除獲得本府獎勵外，並推薦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得獎機關 單位名次	承辦科室主辦人	督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第一類 第一線服務機關 第二類 服務規劃機關	第1名	記功乙次	嘉獎2次
	第2名	嘉獎2次	嘉獎1次
	第3名	嘉獎1次	不敘獎
備註	得獎機關(單位)另依名次頒發獎牌		

柒、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1000021209A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請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學校參考，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府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訂定旨揭規範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 二、本府所屬二級(含)以下機關(學校)，請參考本規範並依業務屬性訂定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如業務屬性相近，則由所屬一級單位(機關)統一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並請於100年4月30日前報府備查。
- 三、本府一級單位如因業務性質特殊，請依業務屬性及需求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100年2月14日府計資規字第1000021209號函發布

### 壹、總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規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府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府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組員若干人，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指派專人(科長級以上)派兼之，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為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之。

五、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及聯絡窗口由組員擔任，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督導。
- (五)依第四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非自動化方式檢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十)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十一)本府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十二)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貳、個人資料範圍

六、本府保有本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檔案以本府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七、本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府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九、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於行政院公告本法實行日期起一年內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一、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三、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四、本府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五、本府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本府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權力行使之方式

十八、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府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二、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單位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人員，應依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二十五、為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資安稽核小組定期查考。

前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十六、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宜蘭縣政府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計畫迅速通報至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

二十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規範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府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陸、附則

二十八、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業務，由本府各直屬主管單位統籌辦理。

二十九、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參照本規範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或指派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業務。

三十、本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規範。

三十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小組隨時檢討修正之。

三十二、本規範奉 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00021302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本（100）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請 查照。

公告事項：

一、夏令辦公時間：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7 時 30 分至 18 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二、特此公告。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00000466B 號

主旨：廢止「東豐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 4 段 382 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00000467B 號

主旨：廢止「拱照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 3 段 138 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 99 年 11 月 26 日動植防四字第 099000467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68B號

主旨：廢止「弘益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7段175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69B號

主旨：廢止「文清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和平路24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70B號

主旨：廢止「世農農藥行」（營業所地址：礁溪鄉武暖路38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71B號

主旨：廢止「民造農藥行」（營業所地址：三星鄉三星路5段21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72B號

主旨：廢止「益農農藥行」（營業所地址：礁溪鄉開蘭路74巷5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000000473B號

主旨：廢止「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吳沙營業所」（營業所地址：礁溪鄉礁溪路1段99號）農藥販賣業執照。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營業所地址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查無營業事實，並以99年11月26日動植防四字第0990004672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文到15日內陳述意見，因已逾限尚未辦理，爰依法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1000056193號

附件：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琳琳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境外60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元)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房屋稅	張琳琳	G20011****	9905	G360110199050 39036100488	462	15630 118 AVE NW。 , EDMONTON , AB T 5V 1C4 , CANDA	行蹤不明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2204A號

主旨：公告本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相關選定事宜。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本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之序位為：(一)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二)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人員。(三)地方主管機關委託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四)嚴重病人戶籍地或住(居)所之鄰里長、村里幹事。(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適當之人員、機構或團體。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2205A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

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款。

公告事項：修正之「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如附件。修正版本為刪除交通費，並規定雜費收費標準每天不得超過100元。

縣長 林 聰 賢

## 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

100年2月修訂

項目 (單位:新臺幣)	伙食費	雜費 (含洗衣費、水電費、瓦斯費等雜項支出)
機構名稱		
康復之家	130-180元/天	上限為100元/天
社區復健中心	50-80元/中餐	
附註： 1、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表列上限。 2、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項目，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本表未列之項目，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收費。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
  - (三)電話：(03) 9325101#110
  - (四)傳真：(03) 9321604
  - (五)電子郵件：102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總說明

礦石雖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公共設施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基於社會正義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礦業權者在本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應負擔合理之稅捐，以統籌運用於地方經濟建設、社會福利等重大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負面衝擊。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經考量礦石開採既為長期性地方經濟活動，其開採行為應以課徵「特別稅」為適當，爰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第三條)。
- 四、課徵本特別稅之礦石類別。(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稅額之課徵標準及繳款書之製定機關。(第六條)
- 七、本特別稅課稅資料通報、開徵期間、繳納期間等。(第七條)
- 八、本特別稅納稅義務人逃漏稅之罰則。(第八條)
- 九、稅款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特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三條 本特別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第四條 本特別稅所稱之礦石開採，係指大理石（原料石）、白雲石、瓷土之開採。前項礦石開採者，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開採前條各礦之礦業權者。  
二、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前條各礦之違規行為人。
- 第六條 本特別稅按開採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四元計徵。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定。
- 第七條 本特別稅由稽徵機關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或查得開採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於當年九月一日及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徵收。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
-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漏報、隱匿實際開採數量或違規開採逃漏稅捐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連續查獲者，應連續處罰，但每次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